

证券代码: 600883

证券简称: 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17-012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及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期末余额均不产生影响;为了可比数据的需要,调整增加“总资产”期初余额259,381.97元,增加“总负债”期初余额259,381.97元,对净资产期初余额及上期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及其金额调整如下: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公司对原计入管理费用的印花税等税费,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二)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公司对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调整到“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性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执行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会计政策。

(二)变更的内容

详见“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三)变更的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会〔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制定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不一致的，应按该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该规定调整。

（四）变更的日期

按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五）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及之后进行修订补充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附录等其他相关规定。

（六）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部分涉税事项将采用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及之后进行修订补充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附录等其他相关规定。

（七）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1、公司为了可比数据的需要，将上年计入“管理费用”中相关税费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列示。该项调整增加“税金及附加”上年金额82,146.81元，减少“管理费用”上年金额82,146.81元。

2、调整年初的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该项调整增加“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259,381.97元，增加“应交税费”期初余额259,381.97元。

本次变更，使公司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期初余额增加259,381.97元、负债总额期初余额增加259,381.97元；对期初净资产及上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客观有效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及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

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客观有效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所做出的决议符合规定。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2016 年 12 月 31 日）要求，出具了《关于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36010007 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 （一）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36010007 号）。